证券代码:002925　　证券简称:盈趣科技　　公告编号:2020-004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情况: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1月20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1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嘉禾路588号盈趣科技大厦7楼3POS会议室

(四)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六)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林松华先生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23人,代表股份330,600,6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1633%。其中:

(一)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13人,代表股份319,352,80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9.7081%。

(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10人,代表股份11,247,8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4552%。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林松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董事、全体监事以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虹女士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代为出席;独立董事郭东辉先生因事未能参加会议,委托独立董事齐树洁先生代为出席。福建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表决。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583,7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9%;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57,7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14%;反对16,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86%;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0,600,65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同意11,374,64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000%; 反对0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四、备查文件

1、经出席会议董事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厦门盈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 月21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0-003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6年12月1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3111号)核准,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中国科传”)成功向社会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3,050万股新股,占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总股本的16.51%。本次发行的13,050万股A股股票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7]17号文批准,已于2017年1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限售股股东为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和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本次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共计60,000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20年1月31日。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完成后,总股本为79,050万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为13,050万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66,000万股,公司于2018年7月18日解除部分限售股份并上市流通合计6,000万股,剩余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60,000万股。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形成后,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进行转增股本等事项,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作为公司股东,对持有公司股份流通限制事宜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还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承继原国有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申请限售股上市流通的股东不存在未履行上述承诺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银国际证券认为: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和股东承诺。公司与本次限售股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解禁申请符合相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中国科传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600,000,00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31日;

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582,255,000	73.66	582,255,000	0
2	中国科学院控股有限公司	5,881,364	0.74	5,881,364	0
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转持一户	11,863,636	1.50	11,863,636	0
合计		600,000,000	75.90	600,000,000	0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项目	本次上市前(股)	变动数(股)	本次上市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600,000,000	-600,000,000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190,500,000	600,000,000	790,50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190,500,000	600,000,000	790,500,000
股份总额		790,500,000	0	790,500,000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月20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2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0万元至13,4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加5,385.92万元至6,085.92万元, 同比增长73.64%至83.2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00万元至7,8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24.19万元至4,924.1万元,同比增长146.89%至171.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9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700万元至13,400万元,与上年同期数7,314.08万元相比,预计增加5,385.92万元至6,085.92万元,同比增长73.64%至83.21%。

2、预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100万元至7,800万元,与上年同期数2,875.81万元相比,预计增加4,224.19万元至4,924.19万元,同比增长146.89%至171.23%。

(三)本期业绩预告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314.0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875.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17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一)报告期内,公司抓住全球经济稳定复苏的增长窗口,巩固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保持传统业务优势产品平稳发展,传统业务稳定增长带来营业利润的增加。

(二)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结构调整日趋合理,高端产品比重不断提升,重点新产品增长迅速,“两机”业务实现的营业收入大幅增加,业绩弹性开始释放。

四、风险提示

公司财务部门基于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自身专业判断进行初步核算,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19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308　　证券简称:应流股份　　公告编号:2020-003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部分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应流股份”)于2019年11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26,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公告》(公告编号:2020-031)。

2020年1月20日,因募投项目进展需要,公司将上述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万元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 公司已累计归还上述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2,500万元,剩余23,500万元暂未归还,公司将在规定到期日之前悉数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09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拟中标第二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0年1月17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关村四环医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素制药)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实施的第二批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公司已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的仿制药品富马酸比索洛尔片在本次投标中拟中标。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1、药品名称:富马酸比索洛尔片

2、剂型:片剂

3、产品规格:2.5mg和5mg

4、包装规格:2.5mg×10片/盒;5mg×10片/盒

5、适应症:高血压、冠心病(心绞痛)。伴有左心室收缩功能减退(射血分数≤35%)的慢性稳定性心力衰竭

6、供应省(区):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福建、江西、山东、广西、海南、贵州、陕西、甘肃、青海、宁夏

7、拟中标价格:2.5mg×10片3.73元/盒;5mg×10片6.34元/盒

8、拟中标企业:北京华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拟中标产品的影响

本次富马酸比索洛尔片拟中选企业为2家,根据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全国实际中选企业为2家的,首年约定采购量为首年约定采购量计算基数的60%,本轮采购周期原则上为2年。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应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采购周期内若提前完成当年约定采购量,超过部分中选企业仍按中选价进行供应,直至采购周期届满。

本次华素制药为第二顺位中标企业,中标价格较为合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该产品市场占有率。

三、风险提示

目前,华素制药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采购合同签订等后续工作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廿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0-008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2、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基本持平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约9,000万元-10,000万元	盈利:9,314.02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3.37%-7.37%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0.1196元-0.1328元	盈利:0.1237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本公司各项业务2019年正常开展,业绩同比变动主要原因如下:

1、2019年度公司继续深耕医药大健康业务,医药业务报告期销售势头良好,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同比均实现增长。报告期内,主要药品博苏(富马酸比索洛尔片)销售收入超过3.5亿元,再创历史新高;元治(盐酸贝尼地平片)继续实现高速增长,销售收入突破2亿元;下属医药公司多多药业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稳健,净利润同比增长约20%。

2、201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9,000万元-10,000万元之间,其中非经常性损益金额约3,000万元(所得税影响额后),主要是福州华电房地产公司担保追偿权纠纷系列案的陆续解决,对公司报告期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3、其余各板块公司业务正常开展。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9年报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19年度报告》中披露,《2019年度报告》预约披露时间为2020年3月31日,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廿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03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20年1月20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1月13日以电话和电邮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并形成以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闻喜二期49MW、闻喜三期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建设闻喜二期49MW、闻喜三期50MW风电项目的公告》)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议案未达到应专项披露的事项标准)

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商业银行向陕西雄风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677万元委托贷款额度,向山西龙永太物资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3162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向晋城市万鑫顺达新能源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82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 向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山阴风电有限公司提供人民币2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向王坪发电公司提供人民币64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向节能公司提供人民币5000万元的委托贷款额度,以上委托贷款期限一年,委托贷款利率不低于基准利率。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4.会议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侯马热电分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议案》。

在审议本议案时,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师李军先生、常春先生回避了表决。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正、公允的原则,符合公司及公司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有利于促进公司的经营发展,符合公司的长远战略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侯马热电分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5.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同华发电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6.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2020年2月6日(周四)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

提案1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提案2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04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闻喜二期49MW、闻喜三期50MW风电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积极响应国家大力开发可再生能源政策,扩大新能源产业规模,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拟由全资子公司——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投资建设闻喜二期49MW、闻喜三期50MW风电项目。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本次投资额未超出公司董事会审批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年1月20日,公司第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投票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闻喜二期49MW、闻喜三期50MW风电项目的议案》。

二、投资主体情况

本次投资由新能源公司全额出资人民币80233万元进行投资 (闻喜二期投资39688万元, 闻喜三期投资40545万元),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及新能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闻喜二、三期风电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闻喜县河底、裴社一带,紧邻一期风电项目。工程地质相对稳定,风资源较好,适宜建设风力发电项目。

闻喜二期于2017年11月23日取得运城市发改委《关于闻喜县宏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闻喜县49MW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运发改工发(2017)447号);闻喜三期于2018年11月19日取得运城市发改委《关于核准河底三期50MW风电项目的批复》(运发改审批发(2018)53号)。

2018年12月29日取得《关于运城闻喜河底风电场二期49兆瓦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晋电发展(2018)1399号);2019年8月28日取得《关于运城市闻喜县河底三期50兆瓦风电项目接入系统方案的评审意见》(晋电发展(2019)786号)。

四、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由新能源公司全额出资人民币80233万元,以项目EPC总承包方式施行。总承包范围为:项目风力发电并网电站的勘察、设计,设备的采购,土建工程、安装工程的施工、调试、试运行,并包含项目土地出让金及补偿费、林地补偿费、生产准备费等。总承包价款包含并网发电前所有建设费用、前期费用以及项目监理费、监造费用等。

五、本次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闻喜二、三期为闻喜风电一期项目的扩建工程,项目建成后闻喜风电总体规模将达到198MW,可大幅度提升该项目的规模效应,能够充分利用现有公用设施,有效降低建设成本,缩短建设周期,同时充分利用现有运维力量,有效降低运营成本。

闻喜风电一期项目已于5月31日投产运行,根据实际运行情况,闻喜地区风资源符合建设要求,发电量符合设计要求,继续投资建设闻喜二期49MW、闻喜三期50MW风电项目可进一步利用当地优质的风电资源,扩大管控规模效应,形成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六、备查文件

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05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下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华发电”)拟向邮政储蓄银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1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10%。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达热电”)拟向兴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10000万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1年,贷款综合年利率不超过4.8%,按季付息、到期还本。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三)公司全资子公司——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能源公司”)拟向平安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3亿元,拟向浦发银行太原分行申请授信1亿元,拟向民生银行太原千峰南路支行申请授信1.5亿元,用于日常经营周转,期限一年,以上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四)公司下属子公司——山西漳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曲公司”)拟向建设银行申请项目贷款1.6亿元,用于河曲光伏项目建设,期限11年,贷款综合年利率综合利率不超过5.5%。该融资方案需公司提供本息全额不可撤销连带责任担保。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审议通过, 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签署相关协议文件及办理相关手续。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名称: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乔建军;

注册资本:10亿元;

经营范围:电力业务;发电业务;电力供应:售电业务;电力设施安装、维修、试验;热力生产和供应;电力技术咨询服务;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不含危险品);电力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物业服务。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95%

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5%

(二)名称: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丽军;

注册资本:61278.6万元;

经营范围: 电力项目开发;电能、热力(热水、热汽)的生产和销售;电厂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及经营;电力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山西漳泽漳泽电力股份公司　　51%

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9%

(三)名称: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云龙;

注册资本:20.64亿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新能源电力、热力项目的投资、建设;新能源电力信息咨询和技术服务;新能源电力技术及设备的开发和销售;电力设施;新能源电力工程建设监理、设计、施工、调试实验;新能源电力设备的配套、建造、经销、运行维护、检修;电力业务:新能源电力、热力产品的生产与销售(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西示范区中心北街3号晨雨大厦6层。

(四)名称: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忠华

注册资本:人民币4170万元。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风力、光伏发电项目的开发、建设及运营;风力、光伏发电技术咨询及服务;风力、光伏发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山西省忻州市河曲县文笔镇平阳南路24号

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日,被担保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公司名称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持股比例
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544,007.10	427,130.18	116,876.92	176,974.27	19,356.03	95%
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316171.93	299014.95	17156.99	69293.18	-3280.23	51%
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1,021,751.75	758,796.53	262,955.21	82,715.29	19,695.02	100%
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6753.62	1634.08	5119.55	1953.09	1589.55	100%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与同华发电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山西漳电同华发电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三年。

(二)与同达热电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山西漳电同达热电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一年。

(三)与新能源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山西同煤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三年。

(四)与河曲公司担保协议的主要条款如下: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被担保对象:山西漳泽电力河曲新能源有限公司;

保证期间: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借款到期日结束之日起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1.公司本次为下属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其正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企业的资信状况良好,以上担保符合《公司章程》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

3.同华发电二股东——晋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

同达热电二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其所持同达热电股份提供反担保。

4.在担保期内,被担保公司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5.同华发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2020年电量销售收入19.4亿元,计划融资10亿,资金收入共29.4亿。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同达热电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预计2020年总收入98666万元,折旧费14044万元,经营现金流30344万元,具有可持续稳定的现金流。

新能源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期初资金余额8067.39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122168.76万元,折旧费39336.11万元,经营现金流23173.65万元。

河曲公司未来收益及还款能力测算: 期初资金余额90.38万元,预计每年总收入1990万元,折旧费750万元,经营现金流390.25万元。

在担保期内,董事会认为上述被担保公司有能力以其未来收益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实际对外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375021.79万元,其中,对合并范围外企业担保余额合计为人民币191419.02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3.94%。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六、备查文件

1.九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2.担保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767　　证券简称:漳泽电力　　公告编号:2020临—006

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侯马热电分公司与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进行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山西漳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以下简称“侯马热电分公司”)拟向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侯马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灰场治理、土地开发、维保等相关服务的事宜,并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共7份,预计总金额不超欠仟万元整(90,000,000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因侯马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已经公司九届十二次董事会以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有关联关系的董事刘文彦先生、董事师李军先生、董事常春先生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名称: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云;

注册地址:山西省侯马市新田路50号;

经营范围:电力产品的生产;

注册资本:人民币陆仟玖佰万元;

税务登记证号码:911400007795779 88A;

主要股东: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历史沿革:大同煤矿集团侯马发电有限公司的前身是山西省电力公司侯马发电厂,始建于1965年,装机容量为4×25MW(其中1,2号炉,2,3号机1994年退役,主设备及主要附属设备隶属于山西晋能集团公司,于2007年3月18日关停)。2003年国家电力体制改革时,侯马发电厂划归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是中电投集团公司的全资企业。2007年,公司依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06年第一批环境污染未位淘汰企业及设施名单的通知》(晋政函[2006]116号)和山西省环境保护局(晋环发[2007]46号)文件精神及侯马市人民政府有关规定,发电机组于2007年1月6日全部关停。2012年12月划归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

主要业务及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电力产品的生产,近三年停止生产经营,2018年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2880万元;2019年1-11月营业收入0万元,净资产-29203万元,净利润-1751万元。

3.侯马发电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下属公司,因此侯马热电分公司与侯马发电有限公司构成关联关系。

4.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公司29.4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大同煤矿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侯马热电分公司以及侯马发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为服务性质的关联交易。具体包括侯马热电分公司为侯马发电有限公司提供灰场维保、厂区安全保卫及构筑物维护、灰场委托治理、厂区土地综合开发服务、侯马发电有限公司出清服务、三供一业移交服务及铁路专用线拆除服务等七项服务,预计总金额不超过9000万元。具体如下:

1.侯马发电有限公司灰场为开放式河滩灰场,无有效的隔离措施,且位于城乡结合部位,紧邻秦村,道路四通八达。大片绝灰场搭建临时建筑,倾倒建筑垃圾及盗卖粉煤灰等活动,侯马热电分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2.侯马发电有限公司厂址位于侯马市新田路50号,属于城市中心地带,自4×25MW机组关停后,一直由侯马热电分公司无偿代管理。2018年12月,侯马市在《创建国家卫生城市》督办工作中下发了厂区整改通知单。由于侯马发电有限公司厂区为侯马盟书遗址,属于重点防护及检查范围,为对厂址区域进行彻底整治,侯马热电分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3.侯马发电有限公司灰场位于城乡结合部位,紧邻秦村,道路四通八达,随着近年来环保要求的不断提高,其贮灰场已成为省、地及当地政府关注的重点,山西省环保督查组、临汾市环境保护局及当地环境保护局均认为存在重大环保隐患,不仅下发了灰场治理通知单,而且还进行了高层约谈,按照环保整治要求,委托侯马热电分公司对灰场进行彻底治理提供相关服务。

4.按照大同煤矿集团要求,由大同煤矿集团电力能源有限公司根据其制定的“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决策,承担制定决策责任,确保土地资产处置合法、合规、不流失。侯马热电分公司为此成立了项目开发部,明确了工作目标,提供土地开发过程中的与政府协调沟通,手续办理及权益补偿合同签订等一系列相关服务。

5.为了贯彻落实国发(2016)7号文件、晋政发(2018)36号文件、电力能源财务(2018)79号《关于成立公司处置“僵尸企业”领导组的通知》文件要求,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国企国资改革的总体安排,积极稳妥处置“僵尸企业”和去产能企业债务,加快“僵尸企业”出清,有效防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助推经济提质增效。侯马热电分公司为侯马发电有限公司出清工作的相关事宜提供相关服务。

6.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国资委、省财政厅关于国有企业“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晋政办发(2017)118号)、《中共山西省委办公厅,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山西省国有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的实施意见》(晋办发(2017)41号)、《临汾市人民政府关于关于转发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字(2017)108号)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政策,为更好推进侯马发电有限公司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等事宜,侯马热电分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7.为了完善城市总体规划,改善城市交通环境,侯马市政府要求拆除侯马发电有限公司废弃铁路专用线,并以侯政发(2017)31号《侯马市人民政府关于拆除侯马发电公司废弃铁路专用线的通知》进行了文件下发,要求及时向上级公司进行汇报,依照批复程序取得批准。根据侯马市政府通知要求,侯马热电分公司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侯马热电分公司与侯马发电有限公司的各项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互惠、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均按照市场公允价格,并签订相关交易协议,对关联交易价格予以明确。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价格符合标的服务的客观价值,定价公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定价明确,价格公允。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灰场维保协议,合同价600万元。

主要内容:对灰体巡回检查,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汇报,并进行处理;灰场内的贮灰不能擅自外运或开挖;坝体禁止载重车通行;坝体及灰场内禁止倾倒建筑和生活垃圾;灰场内禁止建造构筑物及种植农作物、树木;灰场要做好雨季防洪措施,坝体